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4.03.17 彰成功中總字第 104000617 號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02.18 彰成功中總字第 1110000974 號函公告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原則如下：

科目表 \ 評量類別	第一次定期考	第二次定期考	期末考	平時成績
無定期考	---	---	---	100%
定期考一次之科目	---	---	40%	60%
定期考二次之科目	---	30%	30%	40%
定期考三次之科目	20%	20%	30%	30%

各科占分比率仍可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由各科領域會議討論調整、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上述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規定如下：

- 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得參加補行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考試，應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並持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補行考試（未持證明文件者，一律先以事假方式處理）。

三、補行考試依下列規則辦理：

(一)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 5 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第一堂課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不參加或逾時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如遇特殊情況，如公假、喪假、重病、**防疫假**…等，得以個案方式經協調討論後，在不違公平機制原則下，調整定期考比例或由任課老師另外命題施測。

四、補行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請公假、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病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各項假別須經導師確認，並持有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診所收據僅限當天請病假用，如果跨天務必持醫生開立的診斷證明書，並註明該病需休養幾日，方可請病假不扣分。)

(二)請事假者(除家長證明外應檢附有關證明)，若成績超過及格基準，其超過部分按 60% 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五、本校體育班學生除了以第四款甄審、甄試入學者之外，其餘之學業成績及格標準皆不分年級為六十分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

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給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補考時間由教務處上、下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於寒、暑假分別公告辦理補考一次，補考以該學期所授之教材為命題範圍。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上述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本校重修、補修以暑假實施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重(補)修僅限在校生申請，已取得本校畢(修)業證書者不得申請參加。
- 二、重(補)修申請方式：每學年成績結算後，於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填寫申請書並繳交學分費，重(補)修開課相關資訊將再另行公告。

三、學生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準時上、下課。若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應向任課教師請假，請假依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二)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後，除因公、喪假或重病住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換班。
- (三)重(補)修學生之生活規範，比照學期中規定，獎懲列入下學年德行成績核算。

四、重(補)修開課原則與上課節數：

- (一)重(補)修專班：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每學分授課六節。

(二)自學輔導班：申請學生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學分授課三節，屬補修者每學分授課六節。本校將依開課情形斟酌是否混科辦理。

五、重(補)修收費：

(一)重(補)修專班、自學輔導班皆每學分收費新台幣240元。

(二)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之學生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三)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其餘重補修課程需使用之材料費、講義費、水電費或其他必要之行政相關費用，由承辦單位上簽核可後動支。

六、重(補)修成績評量：

(一)重(補)修專班與自學輔導班學生之成績評量，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各科教師仍可依學科性質與教學內容，適度調整考試次數與成績評量方式。

(二)混科自學輔導班舉行期末考一次，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公佈，學生重(補)修成績以該次期末考成績為評量標準。

(三)重(補)修某科缺課數達該科總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因公、喪假或重病住院而請假缺課者，不受上述之限制。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至五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減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開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主。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四、因減修而不足學分之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補修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上述規定。

第十四條 各學年補考、重(補)修後，取得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相關規定如下：

一、符合得重讀條件之學生，應於新學期開學前一週至教務處填寫重讀申請書或升級同意書，並完成相關手續。

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

三、重讀時，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內至教務處申請免修，免修規定如下：

(一)免修科目上課期間，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二)免修科目之成績，以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之科目，其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四、重讀之學生，將列入學校輔導委員會，定期給予適當之輔導並追蹤其成效。

五、輔導重讀之學生，如需改變環境可申請轉學前補考，成績及格者轉學證書成績欄以 60 分註記，惟不得再返回原校就讀，重考亦不得以本校為志願。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生轉科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上述規定。

第十五條 本校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補救教學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辦理。

二、參加對象：符合下述條件且自願參加者。

(一)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

(二)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三十五者。

(三)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三十五者。

三、開課科目與授課時數：

(一)以各年段各開設一科為原則，其科目與授課教師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討論後決定實施。

(二)每科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十節為原則。

四、辦理時間：利用週六或寒假、暑假期間辦理。於週六辦理時，以每次不超過五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新生、轉科生及轉學生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相關規定：

一、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其學分數與成績重新計算。

二、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並由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初審及成績登錄，學生若有抵免疑義，得提請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學分數抵免與成績採計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可予抵免或採計。

(二)轉學生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為本校之必修科目，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三、轉學生已於原學校修習且經本校認定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得申請免修，免修依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轉學生未修或採計、抵免後不足學分之科目，應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其補修依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轉學生、轉科生經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將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編入適當年級。若重讀，則依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休學生復學，復學該學期所有科目必須重新修讀，其成績以重新修讀之成績登錄。

七、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決議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本校將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將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相關細則由學務處另訂實施要點。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普通班：修業期滿，取得必修120學分、選修40學分者。(其中必修含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選修含「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8學分。)108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體育班：修業期滿，取得必修一般科目80%之學分、必修專業科目85%之學分、選修40學分者。(其中選修「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六類合計至少8學分。)108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及格。

- (三)音樂班：修業期滿，取得必修一般科目80%之學分、必修專業科目90%之學分、選修40學分者。108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應修習總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至少需修習20學分且成績及格。

-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

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本校將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